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3016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新華雄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忠雄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5,217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一) 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0000000000等號電信設備，因欠
04 費未繳，業已拆機銷號，終止租用，至民國114年07月止，
05 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65,217元正，迭經催繳，迄未清償。

06 (二)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
07 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保權益。(三) 相關欠費子
08 號：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釋明文件：欠費設
12 備清單